

110 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「子衿青歌—學生校園刊物競賽」實施計畫

壹、目的

- 一、強化文藝性及各社團的藝文動能，帶動校園寫作風氣，營造優質語文學風。
- 二、提升學生語文能力，激發文藝創作與編輯創意。
- 三、透過寫作與編輯過程，涵養團隊精神及提升合作學習之能力。
- 四、鼓勵學生校園刊物出版，並藉由校際溝通觀摩，提升刊物水準。
- 五、藉由校刊競賽提升校園之民主法治素養及校園倫理精神之培養。

貳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- 二、承辦單位：國立員林高級中學
- 三、協辦單位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

參、活動內容及期程

- 一、報名收件：110 年 5 月 19 日(星期三)至 6 月 4 日(星期五)。
- 二、評審會議：110 年 6 月 15 日(星期二) 10 時。
- 三、評審公布名次：110 年 6 月 29 日(星期二) 12 時前。

肆、校刊競賽說明

一、參加類組

(一) 競賽類

1. 學校組別：高中組、高職組。
2. 刊物類型：書刊類、報紙類、電子刊物類。
註：電子刊物定義：可為書本、雜誌或報刊等不同樣式，內容須包含文字圖片、聲音、視訊或動畫等素材，能透過網路分享，能在電腦、平板、智慧型手機等載具上翻閱讀取之數位內容。

(二) 觀摩類

1. 特殊教育學校。
2. 刊物編輯者為學校師長。
3. 社團刊物，各校可於校內社團刊物中先行評選，擇優參加。

二、參賽作品出版期限

(一)校刊出版日期以 109 年 6 月 19(星期五)日至 110 年 6 月 3 日(星期四)止之出版品為限。

(二)各校在出版日規定期限內之同類作品均視為一件，請擇優參賽。

- 三、報名日期：110 年 5 月 19 日(星期三)至 110 年 6 月 4 日(星期五)前，請將報名文件(報名表、作品一式二份(電子刊物類直接上傳線上平台)、刊物版權頁)郵寄至「國立員林高級中學圖書館」(地址:彰化縣員林市靜修路 79 號)，郵戳為憑，逾時不予受理；並至學校網站

(<http://www.ylsh.chc.edu.tw>) 之「專案計畫區」內「110 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校園刊物競賽」線上報名。

四、報名文件

- (一) 各校送件參賽刊物，各類別每校限 1 件。
- (二) 電子刊物類參賽作品將於線上報名後，由競賽主辦單位提供線上製作展示平台之登入帳號及密碼，請參賽者於報名參賽截止日前，將電子刊物作品於平台中上傳製作編輯完成(依參賽報名之組別上傳)，並且發布成功能於電腦平板、智慧型手機等載具上翻閱讀取。
每類參賽之刊物應附：
 1. 報名表 1 份（各類別分別填寫 1 張，報名表如附件 1）。
 2. 參賽作品一式二份(電子刊物類直接上傳線上平台)。
 3. 刊物版權頁（格式如附件 2）。
 4. 個人資料保護暨無侵犯第三人著作權聲明（格式如附件 3）。
 5. 依序裝訂整齊(順序為報名表→作品一式二份→刊物版權頁→個人資料保護暨無侵犯第三人著作權聲明)。

五、評審標準

- (一) 校刊書刊類
 1. 創意及企劃 30%
 2. 內容 50%：校聞、專題、專訪、徵稿、競賽...等作品之編輯、修辭、校對。
 3. 版面設計 20%：封面、封底、圖片(插畫、攝影)、視覺設計等。
- (二) 校刊報紙類
 1. 創意及企劃 30%
 2. 內容 50%：校聞、專題、專訪、徵稿、競賽...等作品之編輯、修辭、校對。
 3. 版面設計 20%：刊頭設計、圖片(插畫、攝影)、視覺設計等。
- (三) 電子刊物類
 1. 內容 70%：內容創意度 30% (企劃、校聞、專題、專訪、徵稿、競賽...等作品之編輯、修辭、校對)。排版設計 10%、閱讀性 10%、色彩使用 10%、刊物視覺 10%。
 2. 多媒體互動性 30%：包含連結 5%、影片(動畫) 5%、聲音 5%、背景音樂 5%、地圖 5%、文字編輯 5%。

六、錄取名額

- (一) 團體獎各類刊物錄取名額
 1. 高中組：書刊類、報紙類及電子刊物類

2. 高職組：書刊類、報紙類及電子刊物類

參加件數 獎項	30 件以內	31 件至 60 件	61 件至 90 件	91 件以上
	金質獎	2 件以內	3 件以內	4 件以內
銀質獎	3 件以內	5 件以內	7 件以內	9 件以內
銅質獎	若干件（由評審委員依作品水準決定）			
佳作	若干件（由評審委員依作品水準決定）			

(二) 個人獎各類錄取名額

1. 高中組：書刊類、報紙類及電子刊物類
2. 高職組：書刊類、報紙類及電子刊物類

類組別 獎項	書刊類	報紙類	電子刊物類
	文編獎	各 6 校為原則	各 6 校為原則
美編獎	各 6 校為原則		

(三) 作品若未達得獎標準，得予從缺。

七、獎勵方式

(一) 團體獎

1. 金質獎：每件頒發學校獎牌乙面、獎品(禮券 6,000 元)，指導教師及學生每人獎狀乙紙。
2. 銀質獎：每件頒發學校獎牌乙面、獎品(禮券 3,000 元)，指導教師及學生每人獎狀乙紙。
3. 銅質獎：每件頒發學校獎牌乙面、獎品(禮券 2,000 元)，指導教師及學生每人獎狀乙紙。
4. 佳作：每件頒發學校獎狀乙紙、獎品(禮券 1,000 元)，指導教師及學生每人獎狀乙紙。
5. 觀摩類的刊物，由評審委員擇優推薦，頒發指導教師及學生每人獎狀乙紙。

(二) 個人獎：頒發每人獎狀乙紙。

(三) 各類作品獲獎學校編輯有功之教師、學生，由各校依權責從優敘獎。

八、得獎名單於 110 年 6 月 29 日(星期二)中午 12 時前公告於國立員林高級中學網站之「專案計畫區」內「110 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校園刊物競賽」。

伍、校刊頒獎與觀摩會(另文辦理)

一、觀摩會與頒獎典禮日期

(一) 頒獎暨講評：110 年 9 月 17 日(星期五)上午 9 時 40 分開始。

(二)觀摩會：110年9月17日(星期五)上午11時舉行，參展各校請派員參加(以校刊社學生、業務承辦人或編輯老師為原則)。

- 二、頒獎典禮與觀摩會地點：(地點確定後另行通知)。
- 三、參加觀摩會與頒獎典禮人員及受獎人員，請於110年8月09日(星期一)至8月20日(星期五)至國立員林高級中學網站之「專案計畫區」內「110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校園刊物競賽」完成線上報名手續。與會人員請各校給予公(差)假登記，差旅費由原服務單位依規定核實支給。
- 四、各校如有提案(無則免附)，請於110年8月20日(星期五)前將提案單(如附件四)mail至 chengkai@ylsh.chc.edu.tw，俾利彙整於觀摩會當日討論。

陸、經費來源：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度相關經費支應。

柒、其他

- 一、相關附件請逕至國立員林高級中學網站：<http://www.ylsh.chc.edu.tw/>之「專案計畫區」內「110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校園刊物競賽」下載。
- 二、聯絡人：國立員林高級中學圖書館
承辦主任：陳詩嘉主任，專線：04-8320364 轉 501
E-mail：sega0806@ylsh.chc.edu.tw
承辦組長：李成鎧組長，專線：04-8320364 轉 502
E-mail：chengkai@ylsh.chc.edu.tw

捌、獎勵：辦理本活動有功人員，依規定敘獎。

玖、本計畫經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一

110 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「子衿青歌—學生校園刊物競賽」報名表			
出版單位 (校名)		刊物名稱 (全名及期別)	
參加類組 (競賽類與觀摩類 只能擇一類勾選)	競 賽 類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職組 (擇一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校刊書刊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校刊報紙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電子書刊類 (擇一)	
	觀 摩 類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特殊教育學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師長編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團刊物 (擇一)	
指導教師 (最多 2 名)	姓名：		職稱：
	姓名：		職稱：
主要文編姓名 (最多 5 名)	(務必核對)		
主要美編姓名 (最多 5 名)	(務必核對)		
校刊價格		發行數量	
委外製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圖文美編設計		
出版日期	年 月 日		
刊物編輯特色 (由各校自行填寫, 包括企劃、內容、版面設計、創意等)			

承辦人：_____ 連絡電話：(辦公室) _____ 電子郵件：
(手 機) _____

	社團活動(訓育)組長	學務主任	校長
核章			

注意事項：請各校承辦人員務必確認學生資料正確無誤，俾利得獎時獎狀製作。

附件二

110 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
「子衿青歌——學生校園刊物競賽」刊物版權頁

《刊物名與期數》

發行人/○○○（基本上是校長）

編輯指導/○○○（老師）

主 編/○○○（學生）

文字編輯/○○○（學生）

美術編輯/○○○（學生）

校 對/○○○（學生）

發行企劃/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（學生）

（有負責發行或行銷企畫學生，如無可刪除此項）

出版發行/（學校名稱）

地址：

電話：

E-mail：

印 刷/公司名稱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出版日期/○年○月○日

附件三

個人資料保護暨無侵犯第三人著作權聲明（各校一張）

參賽人 _____ 報名參加國立
員林高中（以下稱承辦單位）所承辦之「110 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子衿青歌—
學生校園刊物競賽」（以下簡稱本活動），保證確實瞭解本活動相關競賽規則，願
遵守承辦單位評選之各項規定並承諾：

- 一、參賽人同意承辦單位基於本活動之需要，得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參賽人和法定代理人之識別類(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、聯絡號碼、地址)及社會情況類(學校、年級)等個人資料。個人資料使用原則，將以電子檔、書面、電話、傳真或其他適當方式於主辦單位內部資料處理，不會將相關資料移作其他目的使用。
- 二、參賽人保證確實為參賽作品之原始創作人，未曾參加任何公開比賽，作品引用素材無侵犯第三人著作權情事。
- 三、參賽作品若有爭議之情事，參賽人尊重承辦單位之決定，得取消參賽及得獎資格，並追回獎狀、獎金等紀念品，侵犯第三人著作權部分，參賽人應負擔所有一切法律責任與合理賠償；若獲獎後，參賽人願履行各項應盡義務，俾利主辦單位校務之運作。

此致

承辦單位：國立員林高中

參賽人簽名或蓋章：

中華民國 110 年 月 日

附件四

110 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

「子衿青歌——學生校園刊物競賽」提案單 (無則免附)

一、提案學校/姓名	
二、案由	
三、說明	
四、辦法	

提案人資料

校名	職稱	姓名	聯絡電話	擔任校刊職務